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8. 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麟 111 偵 16180 字第 73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李啟發告訴包志威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6180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包志威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鄭玉屏 決行

